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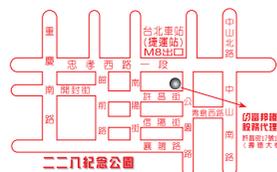
1 0 0 4 1 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封貼附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出 席 票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R樓(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24日至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 | | | | | | | | | | | |
|---------|--------|-------------------------------------|-----------------------------------|--|--|--|---------------------------------------|--|--|--|--|
| 戶號 | 戶名 | | | | | | | | | | |
| 原登記銀行帳號 | | | | | | | | | | | |
| 新變更登記 | 匯款領取支票 | 銀行代號 |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 | | |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5月30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 | | | |
|------------|------------|----------------|--|
| 國籍/註冊國 | 戶號 |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 |
| 戶名 | 電話或手機號碼 | 印 (蓋章) | |
|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 鑑 | |
| 戶籍地 |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 | |
| 通訊處 | | | |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272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四聯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保留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或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獲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貢獻潛力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條件等，由董事長核定授與員工同意。惟經理人或其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或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委員會同意。
(二)獲配股數之限制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本辦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總數計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本辦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總數計得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單一員工認購股數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20,000,000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認購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時，同時須符合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考核指標且審查服務時數，可分別達成取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公司財務績效指標：
既得日之前四季本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且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達成稅後淨利。
2. 個人績效指標：
(1)既得時點：
a. 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
b. 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
c. 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3年。
(2)既得比例：
a. 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

- 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之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之0%。
b. 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之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之0%。
c. 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4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40%之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之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得取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得取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
因解僱、停職、免職、資遣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
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得取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期間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四)項第6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取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取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受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調職：
如員工調職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8. 就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股息，員工毋須返還繳回。
9.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二)項之規定終止或解

- 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未得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得取得條件前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得取得條件前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得取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取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4. 本公司無償配股通過戶日、現金增資通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通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通過戶日、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通過戶日，此期間應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
(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已獲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為配發新股、修訂信託保管合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轉讓對價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數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管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取得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為放棄獲配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管規定，不得違反他人或洩漏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四)項第1款辦理。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如有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取得股數與股份發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應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V1)

第五聯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112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3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橋南路17號R樓(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5.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6.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8.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如下：(一)擬由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1,054,718元，盈餘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資本公積每股配發新台幣0.4元，合計每股配發0.5元。(二)嗣後如買回(註銷)庫藏股、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議決之普通股配發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三)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有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第四聯。
四、茲依公司法第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四月一日起至一一三五月三十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五、檢核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5月24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觀摩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9日上午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591)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27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條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